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8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活动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有力推动工作卓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1 日，我县召开 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评议大会。县委书记刘鹏同志要求各单位在更高水平、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全力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同时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扛稳扛牢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七个纳入”（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培训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纳入县委巡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提速提效。

2.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动员会。会议中，县委书记刘鹏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坚定“创则必成”的信心决心划，坚决如期扛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金子招牌……”，并纳入县政府年度督查督办体

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的职责以清单形式予以固化，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化、法治化。县长叶锐同志强调进一步坚定“两个创建”信心，始终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务必要高度重视，牢牢把握“争创省级示范县”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抓紧抓实各项创建任务，全力提升创建工作成效。

3. 2023年2月8日和10日，县委书记刘鹏和平顶山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建忠分别在鲁山县司法局关于争创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报告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明确指出全力支持创建，并对创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4. 2023年7月26日县长叶锐在《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简报》（第7期）上作出批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考试，全面提升我能够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和水平。

5. 2021年以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坚持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县委书记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多次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部署会、问题协调会、工作推进会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指挥协调，保证了各项工作条块结合、有机衔接、整体推进。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